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0〕120号

关于注销重庆申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重庆申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4月22日到期。你公司未向我局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”；第三十三条“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”相关规定。

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此通知。

